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全球经济面临多重挑战，地缘政治冲突、能源危机和全球通胀持续等因素共同影响，国内外经济发展受到挑战和影响，公司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努力保证充裕现金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市场策略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整体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等带来的营收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总额 474,164.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35%；营业利润总计 47,57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加及数据中心集成建设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同时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20.56 万元，同比下降 28.75%，资产负债率 51.18%，整体负债水平与公司体量及业务匹配。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会议表决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22 年 3 月 30 日	1、审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能易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22 年 4 月 22 日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0、《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1、董事长何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1.2、董事肖大志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1.3、董事牛鸿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1.4、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1.5、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1 年度津贴 11.6、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 2021 年度津贴 11.7、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1 年度津贴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1、总经理陈硕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2.2、副总经理鄢银科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2.3、副总经理万祖岩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2.4、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2.5、副总经理吴代立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2.6、副总经理刘宝辉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2.7、副总经理张涛先生（时任）2021 年度薪酬 12.8、副总经理王进军先生（时任）2021 年度薪酬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会议表决情况
		12.9、财务负责人张顺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2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2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22 年 8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会议表决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2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聘任冉承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汪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仇绪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工作计划及检查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内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检查事项，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高效运行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会面，确定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项目等，加强了双方之间的联系，积极对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切实保障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计划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督促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切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任具体职务的职责范围、重要性、同行业、地区同等职务的薪酬水平，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标准，定期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公司的治理结构、骨干人才的激励机制、利润实现计划等多方面考虑，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及指导；对公司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研究探索、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可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的融资方案、对外投资等事项提出了合理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运营发展及增资扩股事项予以审议，谋划公司充电桩板块后续发展规划。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相关规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考核，配合董事会完成三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四、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关易波先生、林丹丹女士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多项工作提

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严格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

（一）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更加科学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董事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并充分利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3 年将继续致力于将公司成为卓越的全球产业数字化和“新能源+储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紧跟全球产业数字化和碳减排大趋势，积极响应战

略国策，抢抓时代机遇，坚持整体发展方向不动摇，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以核心产品为基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引擎，营造全员营销氛围，构筑命运共同体，实现既定发展战略目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